

成交通知书

山东金为电力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确定贵单位为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纳的电力电价为固定单价 0.65 元/度，供应商在项目运营 10 年后将该资产赠予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合同。

招标人：广饶县绿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